

第202.29號

行政命令

**繼續臨時中止和改動與
災害緊急情況有關法律**

鑒於，2020年3月7日，我發佈了第202號行政命令，宣佈整個紐約州處於緊急狀態； 並

鑒於，紐約州已記錄的與旅行有關的COVID-19病例和社區聯繫傳播，並且預計這種情況將繼續下去；

因此，現在，我，安德魯 M 葛謨，紐約州州長，根據行政法第2-B節29-a條所賦予本人的權力，特此繼續對法律和由行政命令202.15、202.16、202.17、202.18、202.19、202.20和202.21制定的未被後續指令取代的任何指令，有效期為三十天，直至2020年6月7日； 並

此外，自本行政命令之日起，我特此臨時修改以下內容：

- 《民法》和《規則》第214-g條，允許在不超過本條生效日期的一年零六個月後開始提起訴訟。該條的生效日期不得遲於該條生效日期後的一年零十一個月。

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於奧爾巴尼市 (Albany) 經由

我本人簽名蓋州印。

州長簽名

州長秘書